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230.1百萬港元	280.1百萬港元
毛利	32.8百萬港元	56.4百萬港元
純利	0.8百萬港元	2.3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0.10港仙	0.36港仙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230,066	280,06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97,269)</u>	<u>(223,628)</u>
毛利		32,797	56,433
其他收入	4	4,975	8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50)	(7,928)
行政開支		(28,795)	(41,335)
財務成本		<u>(1,316)</u>	<u>(2,414)</u>
除稅前溢利		1,311	5,584
所得稅開支	5	<u>(542)</u>	<u>(3,2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u>769</u>	<u>2,32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u>0.10</u>	<u>0.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75	26,659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		5,459	5,250
		<u>31,034</u>	<u>31,909</u>
流動資產			
存貨		3,432	7,525
合約資產		82,873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4,500
貿易應收款項	9	27,522	37,955
應收保留金	9	—	17,4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26	10,890
可退回稅項		2,394	2,9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69	8,0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483	63,727
		<u>195,399</u>	<u>203,12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1,623	30,915
合約負債		1,883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998
應付保留金		3,166	2,3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6	5,116
銀行借款		38,861	26,820
		<u>57,309</u>	<u>66,2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090</u>	<u>136,9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9,124</u>	<u>168,82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	263
		<u>169,067</u>	<u>168,5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8,000	8,000
儲備		161,067	160,560
		<u>169,067</u>	<u>168,560</u>

年度業績公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Helios」，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盧永錫先生及馮碧美女士(「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樓806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銷售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乃於下文概述。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追溯應用於初始應用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並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於初始應用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的差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中確認。

(i)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現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認為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繼續如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一樣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變更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將以具有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不需要過度的成本或力量)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約134,000港元及128,000港元之額外撥備，因此減少期初保留溢利約262,000港元。

(iii)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賬面值進行的對賬。

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載列。

所有金融負債並無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並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37,955	(37,955)	—	—
— 應收保留金	17,479	(17,479)	—	—
—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6	(2,276)	—	—
— 就壽險保單支付之押金	5,030	(5,03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57	(8,057)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727	(63,727)	—	—
	<u>134,524</u>	<u>(134,524)</u>	<u>—</u>	<u>—</u>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	—	37,955	(134)	37,821
— 應收保留金	—	17,479	(128)	17,351
—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76	—	2,276
— 就壽險保單支付之押金	—	5,030	—	5,0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057	—	8,05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3,727	—	63,727
	<u>—</u>	<u>134,524</u>	<u>(262)</u>	<u>134,262</u>

* 本欄中的金額是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之前。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累計溢利部份之影響：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原先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1,596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u>(262)</u>
經重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u><u>51,334</u></u>

並無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進行重新分類，或本集團已選擇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並無本集團已選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之範疇則作別論。新準則就決定是否確認收入、收入確認金額及收入確認時間確立一套五步模式。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及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進行比較。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並無影響。

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各財務報表項目之調整金額說明如下。並無包括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附註	採納香港財務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之賬面值*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報告準則 第15號 — 重新分類 之影響 千港元	
合約資產	a	—	71,979	71,979**
應收保留金	a	17,479	(17,47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54,500	(54,500)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998	(998)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b	5,116	(3,496)	1,620
合約負債	a、b	—	4,494	4,494

附註：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處理的建造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產量法以估計截至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完成的履約責任。應收保留金約17,479,000港元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54,500,000港元乃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998,000港元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b) 本集團就銷售貨品及建造合約收取客戶墊款。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將該等墊款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已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預收款項約3,496,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本欄金額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前。

** 該金額指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作出額外撥備約128,000港元前的結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結餘將約為71,85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金額之估計影響披露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影響，方式為透過比較於變動前根據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之呈報金額。並無計入未受調整影響之項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運作、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除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影響外 之金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a	82,873	(82,873)	—
應收保留金	a	—	18,275	18,27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	64,598	64,59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	1,172	1,17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b	1,776	711	2,487
合約負債	a, b	1,883	(1,883)	—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產量法估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已達成的履約責任。應收保留金約18,275,000港元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64,598,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172,000港元則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b) 本集團就銷售貨品及建築合約收取客戶墊款。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墊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先前已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付款項約711,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修訂重大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合併業務及收購資產之收購日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除下文所載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於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提供全面的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金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的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010,000港元。於該結餘中，約30,000港元之款項指原租期超過一年之經營租賃，而本集團將於有關經營租賃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租賃負債，惟彼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豁免申報承擔則除外。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有其他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建築材料銷售及建造合約產生的收益。本集團持續經營所得的年內收益分析如下所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 定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建築材料銷售		
• 石膏磚	25,239	49,396
• 木地板	6,941	513
• 其他	299	309
建造合約收益		
• 石膏磚	32,003	42,917
• 木地板	144,310	159,839
• 其他	21,274	27,087
	<u>230,066</u>	<u>280,061</u>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款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項下確認。

按本集團收益確認時間點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	32,479
隨著時間	<u>197,587</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u>230,066</u></u>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獲部分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187,908,000港元。該金額為預期日後從建造合約中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隨服務完成確認該收益，預期將於未來12至18個月發生。

上述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不同收益性質管理本集團。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材料銷售 — 買賣有關建築材料的貨品；及
- 建造合約 — 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材料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32,479</u>	<u>197,587</u>	<u>230,066</u>
分部溢利	<u>7,920</u>	<u>23,961</u>	31,881
未分配收入			4,7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979)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316)</u>
除稅前溢利			<u><u>1,311</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材料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50,218</u>	<u>229,843</u>	<u>280,061</u>
分部溢利	<u>18,468</u>	<u>37,683</u>	56,151
未分配收入			8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981)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414)</u>
除稅前溢利			<u><u>5,584</u></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所產生之溢利。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措施。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比超逾本集團總收益10%如下所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2}	31,345	43,044
客戶B ^{1,2}	不適用*	40,899
客戶C ^{1,2}	29,127	不適用*
客戶D ¹	23,758	不適用*

¹ 來自建造合約分部的收益

² 來自建築材料銷售分部的收益

*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10
就壽險保單支付保費的利息收入	215	208
關聯公司償還的按揭貸款利息	—	129
外匯收益淨額	1,125	—
樣本收入	—	117
租金收入(附註)	—	68
版權費收入	3,348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0	—
撥回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00	—
其他	25	296

附註： 該款項指於收購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後已收前租戶的餘下租金收入。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34	3,1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4	—
遞延稅項	(206)	145
	<u>542</u>	<u>3,25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資格企業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得出。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劃一稅率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二零一八年：12%)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澳門補充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6. 年內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4,817	4,033
其他員工成本	10,823	9,864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405	356
員工成本總額	<u>16,045</u>	<u>14,253</u>
核數師酬金	1,038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4	776
本公司上市產生的專業開支	—	13,670
外匯虧損淨額	—	2,139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8	1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6	28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050	—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攤銷	6	9
就租賃場所(不包括董事宿舍)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金付款	1,382	1,41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u>29,405</u>	<u>44,086</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千港元)	<u>769</u>	<u>2,328</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640,548</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因重組而進行的本公司資本化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流通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044	39,277	39,27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22)	(1,456)	(1,322)
	<u>27,522</u>	<u>37,821</u>	<u>37,955</u>
應收保留金	—	—	18,087
減：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	—	—	(608)
	<u>—</u>	<u>—</u>	<u>17,479</u>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總額	<u><u>27,522</u></u>	<u><u>37,821</u></u>	<u><u>55,434</u></u>

除應收保留金外，貿易客戶獲授3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保修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應收保留金計入流動資產，乃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有關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約為17,479,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收保留金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應收保留金約12,306,000港元及5,173,000港元預期分別於一年後及一年內收回。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接近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56	30,679
31至60日	10,487	2,474
61至90日	4,142	2,996
超過90日	<u>10,037</u>	<u>1,806</u>
	<u><u>27,522</u></u>	<u><u>37,955</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債項賬面總值約5,670,000港元，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然視為可收回，故於報告期末雖已過期但本集團並未就此撥備減值虧損。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46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90日	4,542
逾期超過90日	<u>1,128</u>
	<u><u>5,670</u></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60	23,673
應付票據	<u>3,463</u>	<u>7,242</u>
	<u>11,623</u>	<u>30,91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5,844	20,148
31至90日	4,532	9,528
91至180日	878	1,232
超過180日	<u>369</u>	<u>7</u>
	<u>11,623</u>	<u>30,915</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1.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2,000,000,000	38,000,000	2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增加	—	1,962,000,000	—	19,620
於年末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800,000,000	10,000	8,0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	—	599,990,000	—	6,000
本公司上市後發行普通股	—	200,000,000	—	2,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u>	<u>8,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市場前景

本集團為建築材料承包商，主要在香港提供建築材料及相關安裝服務。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i)木地板產品；(ii)內牆間隔材料，尤其是石膏磚產品；(iii)木工製品；及(iv)屋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木地板產品及石膏磚產品市場面臨競爭加劇。尤其是，本集團察覺競爭對手數量增加，且其在競標新項目時採取進取的定價策略。因此，來自木地板產品及石膏磚產品的收益減少。

此外，根據最新工作計劃及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供應及安裝項目將因二零一八年主承包商的變更而導致工作落後於計劃。項目擁有人的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本集團於該項目的委任簽立轉讓及出讓契據（「契據」）。根據契據，本集團於該項目的委任（尤其是工作範圍及合約金額）應維持與原合約彼等一致。初步預期完成時間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推遲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為應對激烈的競爭及維持其市場份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香港市場推出質量符合醫院建築材料規格的新型石膏磚產品。隨著該新產品引進，本集團將能抓緊「行政長官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所載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帶來的潛在商機。

再者，住房政策持續為香港特區政府的關注點。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發佈的「行政長官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政府承諾日後增加住房供應。「行政長官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公佈的「明日大嶼願景」項目已制定於往後二十至三十年發揮土地潛力及增加土地供應的長遠計劃，對本集團而言將為一個寶貴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其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香港建築業的廣闊中長期前景。長遠而言，本集團致力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下應對挑戰及保持於同行中的領先地位，爭取日後取得滿意的業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源自兩個分部：(i)供應及安裝項目；及(ii)銷售建材項目。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0.1百萬港元減少約50.0百萬港元或約17.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定價策略進取的競爭對手之競爭增加，影響本集團的定價策略，從而導致平均合約金額下跌。

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來源的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供應及安裝	197.6	85.9	229.8	82.0
銷售建材	32.5	14.1	50.3	18.0
總計	<u>230.1</u>	<u>100.0</u>	<u>280.1</u>	<u>100.0</u>

供應及安裝項目

本集團供應及安裝項目產生的收益錄得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8百萬港元減少約32.2百萬港元或約1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6百萬港元，減少14.0%。該減少主要是由上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市場參與者及其進取定價的競爭激烈導致獲授項目的合約金額減少，及於若干項目進度延誤所致。

銷售建材項目

本集團銷售建材項目產生的收益錄得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3百萬港元減少約17.8百萬港元或約35.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5百萬港元。由於激烈競爭及本集團競爭對手的進取定價，石膏磚產品銷售錄得的收益已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2百萬港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197.3百萬港元，減少約11.8%（二零一八年：約223.6百萬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共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服務總成本的約98.9%（二零一八年：約98.0%）。

本集團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木地板材料及石膏磚材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材料成本減少主要來自石膏磚材料。本集團石膏磚材料的採購價格下降的採購成本錄得減少約30.0%，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石膏磚材料供應項目收益減少整體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的分包成本減少約18.3%，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供應及安裝項目收益的減少整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4百萬港元減少約23.6百萬港元或約4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8百萬港元，且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

本集團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工程範圍、技術複雜程度、可變工程指令（如有）及／或工程計劃，因此各個項目均不同。

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定價策略進取的競爭對手之競爭增加，影響本集團的定價策略，從而導致平均合約金額下跌，繼而導致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減少。

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毛利率減少歸因於本集團來自供應及安裝項目收益的比例增加。一般而言，銷售建材項目的毛利率高於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毛利率。鑒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及安裝項目所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自約82.0%增至85.8%，故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約52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i)專利權費收入約3.3百萬港元以獲准使用本集團自有品牌木地板項目之一；(ii)匯率差額淨額約1.1百萬港元；及(iii)壞賬撥備撥回約0.3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及倉儲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約19.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建材項目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3百萬港元減少約12.5百萬港元或約30.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百萬港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增加0.8百萬港元，乃由於其中一名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清盤所致。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7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約4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儘管平均銀行借款增加，財務成本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利率下降。

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約84.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率下降及並無不可扣稅上市開支。

本集團實際稅率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3%，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扣除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41.3%及16.9%。

純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純利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相當於下降約65.2%。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的收益及毛利減少，被並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其他收入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0.3%及0.8%，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理由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回顧

本集團一般透過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權益總額及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權益總額主要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約為16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8.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6.9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3.7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款約3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算(二零一八年：約26.8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資產負債比率	23.0%	15.9%
流動比率	3.4	3.1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報告期末的債項總額(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未來營運及擴充計劃將主要以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借款及本公司透過上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以賬面淨值約2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1百萬港元)的物業及約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1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涉及一宗就工傷而向本集團提出的訴訟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訴訟及潛在申索預期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概無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此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履約保證金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履約保證金的或然負債約為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2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現金流量模式波動

本集團可能在施工初期產生淨現金流出，並在向客戶收取款項前支付材料成本及／或向分包商付款。在我們開始施工後及客戶認證有關工程後，客戶會按進度付款。因此，本集團可能出現淨現金流出，以就於同一期間未能收取的相關進度款支付若干材料成本及／或分包商費用。倘於任何特定期間，本集團需要大量現金流出的項目過多，則現金流入明顯較少，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準確預計項目成本及工程計劃

由於客戶合約一般以招標及採納報價單形式發出，本集團需根據招標文件或客戶所提供的報價要求預計時間及成本，藉此釐定投標或報價價格。概不保證項目的實際執行時間及成本不會超越本集團的預計。

本集團完成合約的實際需時及成本可能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物料及勞工短缺或成本上漲、不利天氣條件、客戶要求的工程計劃的其他變動、任何取得所需許可或批准上的延誤、與分包商或其他各方的糾紛、意外、香港政府政策及客戶的優先次序變化，以及任何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上述任何因素可能會導致工程完成的延誤或成本超支或被客戶終止項目，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利潤率高低不定

董事認為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合約條款、合約期長度、合約工程的執行效率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整體市況。因此，每個項目的收入流及利潤率大多取決於工程合約的條款，惟未必完全固定及持續，且概不保證項目的盈利能力能維持或預計處於任何水平。倘項目的利潤率明顯偏離董事的預計，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新項目

本集團一般按逐個項目為客戶提供材料及／或相關安裝服務。本集團的項目收益並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無法保證在完成現有項目後將繼續自客戶取得新項目。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交易以不同於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的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結算銷售及服務成本作出的付款通常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取的付款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控其對貨幣變動的風險並或會於必要時採取積極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9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數目增加；及(ii)員工的平均月薪增加。

僱員薪酬待遇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員工根據彼等的工作範疇、職責及表現釐定。員工亦視乎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享有酌情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及資助培訓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已考慮同類公司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分比
— 收購物業作為倉庫、工場及陳列室 (附註1)	29.9	—	0.0%
— 償還銀行借款	27.8	27.8	100.0%
— 拓展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	14.0	0.7	5.0%
— 增加及加強人力	7.4	1.6	21.6%
— 翻新辦公室	5.1	3.4	66.7%
— 提升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2.8	—	0.0%
— 一般營運資金	9.4	9.4	100.0%
	<u>96.4</u>	<u>42.9</u>	<u>44.5%</u>

附註1：本集團於本年度已考慮若干潛在收購物業。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考慮中美貿易戰對香港房地產市場及經濟的影響。由於香港房地產市場及經濟不明朗，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從一個獨立第三方租用一項物業作陳列室，為期兩年，而非此時購買物業。

本集團繼續審慎物色價格合理的適當物業。

附註2：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出售、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外，本集團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除下述者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二職均由盧永鋆先生執行。盧先生現兼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的策略規劃及管理。盧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八零年創辦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目前的管理架構便於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執行業務決策，促進本集團按照整體業務方針發展。基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背景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權責平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制訂不會因現時安排而受損。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於其認為必要時隨時直接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溝通。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以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責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亦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永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永錫先生(主席)及馮碧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舒華東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